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第 50 屆理事會年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林水永理事主席、邵志盛襄理、
張珮瑩二等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6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07 月 25 日

目 錄

	頁次
壹、 前言-----	2
貳、 亞洲開發銀行概述-----	3
參、 亞銀 50 年之回顧與未來策略-----	6
肆、 洽訪行程概述-----	10
伍、 心得與建議-----	15
附件一、年會代表團名單-----	19
附件二、亞銀會員國持股比例-----	20
附件三、年會會場留影-----	21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亞洲開發銀行第 50 屆理事會年會」出國報告

頁數：22 頁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出國人員：中國輸出入銀行林水永理事主席、邵志盛襄理、張珮瑩二等專員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106 年 05 月 3 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

出國地區：日本

報告日期：106 年 07 月 25 日

內容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第 50 屆理事會年會」於 106 年 5 月 4 至 7 日於日本橫濱市舉行，本屆年會主題為「攜手共建亞洲繁榮(Building Together the Prosperity of Asia)」，計有各國政府代表、商界領袖、傳媒、學者、國際組織及民間團體等代表約 6,000 位參與盛會，參加人數達歷年之最。我國係亞銀創始會員國之一，本屆理事會由我國理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代表團出席(詳附件一)。

本次年會，主辦單位特邀請專家學者，深入探討亞洲高齡化、脫貧、氣候變遷、社會安全等議題；另亞銀官員則就亞洲基礎建設、亞洲銀行業未來之挑戰及亞銀未來的發展方向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其中，亞銀官員一再提及新興亞洲將是未來全球經濟發展最為快速的區域，且各國投入基礎建設之金額，每年將在 1.7 兆美元以上，我業者如能及早規劃，積極參與，將可順利搭上該地區經濟成長之便車，搶得可觀商機。

本次隨團參加此次理事會年會，除實際了解亞銀會員國相關基礎工程計畫可能之商機外，期間，並安排與土耳其 TED 銀行、瑞士再保險公司之與會人員會晤，就加強業務合作事宜，與渠等交換意見。另並拜會日本國際協力機構，洽詢渠辦理 ODA 貸款相關事宜，期能作為我國日後辦理 ODA 貸款之參考。

壹、前言

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1966年12月成立，總部設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市，截至目前，亞銀共有67個會員國，其中區域內(亞太地區)48國，持股63.533%(2016年底)，持股最多為日本(15.607%)；區域外會員國19國，持股36.467%，包括美國(15.607%)、加拿大(5.231%)及17個歐洲國家。我國為亞銀第18大股東，占亞銀總股數之1.089%(詳附件二)。

參與亞銀各項活動為我國在金融領域重要國際活動之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目標國家東協10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南亞6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及澳洲、紐西蘭等均為亞銀會員國。透過亞銀加強與各國之經濟整合與合作關係，及利用既有管道創造實際可行方案，強化參與亞銀模式等，為我國現階段之重要政策目標。

本(106)年5月4日至7日於日本橫濱舉行之亞銀第50屆理事會年會，適逢亞銀成立50周年之重要里程碑，年會由主要創始會員國日本籌辦，不僅代表日本對亞銀具有特殊貢獻之重要意義，更象徵著以協助亞太地區減貧為使命所設立之亞銀，將持續引領亞洲，展開下一個50年繁榮新頁。

我國於1966年亞銀成立時即加入成為亞銀創始會員國之一，見證以協助亞太地區減貧為使命所設立之亞銀，50年來引領亞洲建設發展。我國自去(105)年，推出「創新、就業與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新經濟模式，並以「加強投資臺灣」、「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全力提振經濟，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

自民國61年起我國經濟快速起飛，未再向亞銀貸款，基於感念亞銀先前鼎力相助及回饋國際社會，為國際社會提供貢獻，主動提供捐款，成為亞銀捐款國之一。我國願與亞銀攜手合作，目前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強調區域合作，希望藉由多元協商與交流合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亞銀會員國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鑑於我國推行政策與本屆年會主題「攜手共建亞洲繁榮」目標一致，殷切期盼能獲得亞銀與各國支持與協助，一同攜手再創亞洲經濟成長高峰。

貳、亞洲開發銀行概述

一、亞銀組織架構：

(一)亞銀三層管理架構：理事會、董事會和管理行政部門。

(二)理事會由 67 個成員體組成：每成員體在理事會應派代表參加，應任命 1 名理事和 1 名副理事。

我國理事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副理事由中央銀行副總裁擔任。

(三)董事會行使理事會所有委付權力，董事會負責亞銀整體營運方向。董事會對亞銀財務報告進行監督管理、核准管理預算、覆核並批准政策文件及貸款、股權與技術援助方案等。

1. 執行董事由理事選舉產生，執行董事共計 12 名，其中 4 名為區域外執行董事、8 名為區域內執行董事(亞太地區)。

(1)區域外執行董事 4 名；其中美國持股 15.607%，選任 1 席執行董事(目前尚未推派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 Michael Strauss)。餘採投票集團(Constituency)方式，推選董事。

(2)區域內執行董事 8 名；其中日本持股 15.607%選任執行董事 Koichi Hasegawa，中國大陸持股 6.444%選任執行董事程智軍先生 Zhijun Cheng，原職務為中國財政部國際財金合作司副司長。餘採投票集團(Constituency)方式，推選董事。

我國(持股 1.089%)、韓國(持股 5.038%)、巴布亞紐幾內亞(持股 0.094%)、斯里蘭卡(持股 0.580%)、烏茲別克(持股 0.674%)、萬那杜(持股 0.007%)、越南(持股 0.341%)等共 7 國屬同一投票集團，目前共同推派執行董事韓籍 Mr. Hyoung-Kwon Ko (高炯權)。

2. 董事會在亞銀總部辦公，依據亞銀業務需要召開會議。

3. 亞銀總裁亦為董事會主席，目前由中尾武彥(Mr. Takehiko Nakao)擔任。中尾武彥為前日本財務省次官，目前為第 2 屆任期。亞銀設副總裁 6 名。

(四)管理行政部門：亞銀總部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市，總部設有 27 個部門。

另在亞太地區 29 個國家設有駐點代表處，在華盛頓特區、法蘭克福和

東京 3 地設有代表辦事處。

1. 設置駐點代表處(Resident Missions)為提高業務操作效率和有效性，能夠及時對客戶提出回應。
2. 亞銀計有大型駐點代表處共計 6 處：印度、孟加拉、越南、印尼、中國大陸、巴基斯坦，採用駐在國為基礎之管理模式，駐點代表處全面管理該駐在國之業務資產組合(放款、股權投資等)。
3. 另對於中、小型之駐點代表處，有關採購、方案管理決策之委託，將取決於駐點人員配備為考量基礎。

亞銀將進一步推展駐點人員權限，需要更多相關優化措施、跨部門間為客戶提供服務，以期未來共同達成「One ADB」目標。

二、亞銀主要業務：

亞銀為協助開發中成員國解決貧困問題，透過一系列業務開發活動包括：

- (一)貸款(Loan)，
- (二)援贈(Grant)，
- (三)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和
- (四)股權投資(Equity Investment)。

在亞銀業務中，技術援助(TA)扮演重要角色。技術援助(TA)藉由融資案件準備作業、量能發展或政策諮詢，以支持貸款和援贈(Grant)操作。當亞銀優惠援助規模不斷擴大之際，對技術援助(TA)需求預期將比例擴大，技術援助(TA)支持政府、其他發展夥伴提供知識產品和服務，基於開發中成員國(DMCs)所得水準提高，亞銀提供知識方案角色漸行重要。

三、亞銀業務三大策略議程：

- (一)包容性經濟成長(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 (二)環境永續發展(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Growth)和
- (三)區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

包容性經濟成長框架為：創造經濟機會，擴大機會管道，提供社會保障。

亞銀業務標的投資於基礎設施建設、衛生保健服務、金融和公共管理體系，協助成員體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影響、或自然資源管理等，亞銀致力協助開發中成員體走上繁榮發展現代化之路，協助開發中成員體與其他成員體以及全世界整合融為一體。

亞銀包括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工程師和環境科學家等，2016 年底亞銀全體員工人數 3,113 名，致力於為亞太地區減少貧困、實現永續性和包容性成長目標。

四、亞銀執行計畫步驟：

- (一) 依據受援國之國家政策、相關計畫情形、及區域合作策略，確認擬執行計畫之範圍。
- (二) 進行計畫執行前之準備技術服務工作 (Project Preparatory Technical Assistance, PPTA)，作為提供資金計畫與資金來源之主要評估依據。
- (三) 接著進行提案與資金申請作業與協商，待獲得亞銀董事會核准後，擬訂貸款與資金撥付條件，展開計畫之執行。
- (四) 執行過程藉由監督管理報告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執行績效查核作業，就相關事項提出後續分析與行動改善方案。

五、截至目前，未再向亞銀貸款之「畢業」成員體計有我國、新加坡、韓國、香港、馬來西亞、汶萊等。

六、我國於 1966 年參加亞銀成為創始成員國，至 2016 年底我國業者獲得亞銀各項業務標案金額總計 7 億 4,884 萬美元，比重為亞銀全體標案金額之 0.44%。

亞銀標案分為「供應與承包案」及「顧問案」2 類，其中「供應與承包案」我國獲標金額總計 7 億 86 萬美元，比重為 0.44%，「顧問案」我國獲標金額總計 4,798 萬美元，比重為 0.43%。

參、亞銀 50 年之回顧與未來策略

一、亞銀 50 年回顧

亞銀 50 年成就回顧，源於 3 項主要功能：

(一)運用財務、知識結合，協助開發中會員國

過去 50 年，亞銀在 67 個會員國挹注 70 億美元實收資本、34 個會員國對亞洲開發基金 300 億美元捐款，提供開發中會員國各項貸款和援贈 (Grants)，累計金額達 2,700 億美元。

亞銀同時提供營運之相關專業知識經驗，除在基礎建設和社會部門方案業務廣泛應用新技術外，在設計、實施方案過程中，並對環境和社會影響多所關注。

(二)亞銀對良善政策之推動

多年來，亞洲國家以明確長期願景為基礎，採用審慎總體經濟政策，發展開放貿易、投資制度，對基礎建設和教育強勁投資，此等政策皆為奠定亞洲經濟快速成長之基礎。

亞銀藉由技術援助、量能建設和政策貸款等業務，貫徹支持良善政策；持續與國家領導人、部長等高層進行密集討論對話，亞銀對於會員國受到危機影響情況時提供緊急貸款，例如：1970 年代石油危機，1990 年代亞洲金融危機、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等。

(三)促進區域合作與友誼

亞銀係基於亞太地區合作理念所創建；多年來，亞銀推動促進次區域之合作框架，計有中亞、南亞、東南亞、太平洋、大湄公河等次區域；亞銀位於太平洋地區之創始成員、已開發國家澳洲、紐西蘭，長久以來持續對太平洋島嶼國家提供協助。

亞銀與北美和歐洲區域外會員國夥伴關係一直十分重要，北美和歐洲區域外會員國在增強亞銀融資能力、對亞銀優惠業務 (Concessional Operations) 提供貢獻，區域外會員國亦提供諸多對於發展之新觀念等寶貴建議。

二、亞銀 2016 年度回顧

(一)去(2016)年，亞銀擴大業務方面維持良好動能，去年亞銀業務(包括聯合融資和技術援助)核准總金額達 317 億美元。亞銀未計入聯合融資之貸款、援贈(Grant)業務核准總金額計 175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較上年成長 9%。

其中，亞銀對非主權業務民營部門之貸款和股權投資核准總金額 25 億美元。對於減緩、適應氣候變遷融資，核准總金額達 37 億美元，較 2015 年 26 億美元為高。

亞銀與公民營合作夥伴(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聯合融資達 139 億美元，其中包括與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簡稱亞投行)之巴基斯坦道路方案、孟加拉天然氣方案等。

(二)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簡稱 ADF)貸款業務併入普通資金來源(Ordinary Capital Resources，簡稱 OCR)資產負債表合併作業之創新方式，在今年 1 月份生效，此舉可擴大亞銀業務規模。ADF 將專注於承做援贈(Grant)業務，加強亞銀對最貧困國家、脆弱和受衝突影響國家之支持。

三、亞太地區經濟展望

全球金融危機後，發展中之亞洲每年以約 6% 速度成長。今年預估成長率為 5.7%，倘不計入 4 大新興工業經濟體（香港、中華民國、韓國、新加坡），發展中之亞洲發展速度更為強勁，今年預估成長率為 6.3%。

中國大陸刻正轉型為溫和平衡成長。孟加拉、印度、印尼、緬甸、菲律賓和越南等國家成長動能較為強勁。

對亞洲持續強勁成長感到樂觀。需求旺盛，特別是中產階級消費日益增長、對基礎建設投資增加。亞洲在大規模生產網絡、持續結構性改革(如解除管制)支持下，具有強大供給量能。

四、長期策略 — Strategy 2030

亞洲有多項新挑戰，仍有 3.3 億人口生活在絕對貧窮(每天低於 1.90 美元)生活中。執行永續發展目標、2015 年巴黎氣候變化議題締約方會議(COP21)為亞洲經濟體之共同優先事項。亦面臨著城鎮化(Urbanization)、人口老化(Aging)、不平等擴大(Widening Inequalities)等新挑戰。

新策略「Strategy 2030」5項優先事項：

(一)支持基礎建設發展

亞洲每年對於電力、運輸、通訊、水資源等投資需求金額持續成長、應對氣候變遷亦需增加投資。基礎建設配套作業中，將融合更先進技術。全球各地(包括新興經濟體)許多創新公司，皆熱衷於為亞洲發展作出貢獻。為促進擴大使用先進技術，亞銀已對方案準備作業和採購業務流程進行改革。

(二)社會部門(Social Sectors)

在衛生健康方面，為遏制傳染疾病，如瘧疾、結核病、HIV 病毒等，亞銀將支持普及醫療系統和跨境行動。在教育方面，亞銀將續支持技術職業教育培訓(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簡稱 TVET)，協助提升中等教育品質。

(三)增進兩性平等

在 1985 年通過第一個婦女角色政策之前，性別主流化即為亞銀業務之關鍵領域，亦為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進程跨領域議題。亞銀將設計方案，協助女性學習更高技能、獲得更佳衛生健康照護、更多就業機會、及在決策制定時能有更大地發聲機會。

(四)擴大民間資金挹注動能

- 1 促進更有效地利用公民營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簡稱 PPPs)。
- 2 對太陽能、風能和地熱能、交通運輸、通訊電信、港口等基礎建設之民營企業提供直接融資。對教育，衛生和農業等民營部門方案提供更多支持。透過當地銀行，對微型、小型、中型企業注資等。
- 3 有關亞銀民營部門業務，日本政府對 2016 年新設立之信託基金「亞洲民營部門基礎建設領先基金(Leading Asia's Private Infrastructure，簡稱 LEAP 基金)」提供捐款。LEAP 基金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簡稱 JICA)股權投資 15 億美元，支持亞銀對於民營之基礎建設貸款方案和股權投資方案。2016 年，LEAP 基金成立僅 5 個月，亞銀運用自有資金與 LEAP 基金，核准分

別在印度、印尼 2 項清潔能源(Clean Energy)方案。

(五)亞銀本身持續改革

亞銀將強化部門與主題之專業知識、加強員工量能、簡化程序等。亞銀並將深化與民間社會組織、學術界、民營部門及地方當局(例如橫濱)等之合作。

肆、洽訪行程概述

本次亞銀年會，特於會議期間拜訪土耳其 TED 銀行 (Turk Ekonomi Bankasi A.S.)及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與會人員，期能加強雙邊業務合作。此外，有鑑於亞洲新興國家之基礎建設常以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下稱 ODA)貸款方式辦理，為了解 ODA 貸款之運作模式與作業流程，亦特地拜訪辦理該項業務經驗豐富之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就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茲摘述前開拜會行程及相關機構之基本資料如次：

- 一、土耳其 TED 銀行：該行係本行往來多年之轉融資銀行，本行目前核予該行轉融資額度美金 1 千萬元，截至 106.6.30 止，融資餘額為美金 868,411.08 元。該行近年營運及財務概況如次：

單位：百萬美元 / (%)

項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06/30	同業平均 (2015 年度)
國家經濟成長率	4.13	3.04	3.94	2.57	-
外匯存底	110,930	106,900	92,920	84,140	-
外債	390,200	402,710	398,040	449,090	-
匯率	@2.14	@2.32	@2.91	@2.80	-
總資產	26,125	28,111	25,005	27,811	-
淨值	2,726	2,807	2,561	2,777	-
放款總額	18,504	20,217	18,560	19,692	-
放款淨額	18,050	19,687	18,122	19,692	-
存款	15,868	16,829	15,210	16,657	-
淨利息收入	945	1,126	1,093	606	-
營業收入	1,293	1,332	1,204	710	-
純益	301	306	289	164	-
不良放款率	2.38	2.57	2.28	2.48	3.02
壞帳準備率	2.45	2.62	2.36	1.45	2.70
風險涵蓋率	103.07	101.94	103.60	58.69	90.74

項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06/30	同業平均 (2015 年度)
流動資產/(存款+短期借入資金)	11.62	12.01	11.42	30.30	18.29
放款/(存款+短期借入資金)	103.36	105.93	112.13	110.54	104.59
淨值/總資產	10.44	9.99	10.24	9.98	11.16
自有資本/風險性	13.99	13.79	13.71	14.00	14.56
總資產報酬率	1.27	1.17	1.22	1.22	1.34
淨值報酬率	11.66	11.50	12.02	12.37	11.60

查土耳其 TEB 銀行成立於 1927 年，主要股東為 TEB Holding A.S. 及法國 BNP Paribas 集團，持股比例分別為 55%及 44.74%。2016 年 6 月 TEB 總資產達 278.11 億美元，淨值為 27.77 億美元，總資產及淨值均排名土國第 10 名，全球排名分別為第 736 及 638 名。資產品質方面，2015 年底不良放款率降至 2.28%，風險涵蓋率略升至 103.60%，資產品質尚可，授信風險保障尚稱充足。流動性方面，流動比率降至 11.42%；廣義存放比率升至 112.13%，整體流動性不佳。獲利方面，ROA 與 ROE 分別升至 1.22%與 12.02%，獲利能力尚可。資本適足性方面，自有資本比率略升至 10.24%，資本適足率略降至 13.71%，資本適足性尚佳。

經於 106 年 5 月 5 日下午 3 時與該行銀行關係部(Bank Relations Dept.) Ayca Uluer 資深經理會面，就如何加強雙邊合作乙事交換意見。席間，Ayca Uluer 女士多次提及土耳其市場商機龐大，且該國進口商對我國產品極感興趣，倘本行能提高該行之轉融資額度，將有助於該行大力拓展是項業務。本行林主席除表達對該行近年來致力推動本項轉融資業務之謝意外，亦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本行核予該行之轉融資額度可用餘額仍高，倘前開轉融資額度確已不敷使用，本行將樂於提高該項額度。Ayca Uluer 女士另表示，該行所需營運資金，除部分自市場拆借或發行金融債外，亦會透過國際聯貸方式取得所需資金，倘爾後有類似聯貸案，盼本行能踴躍參貸。林主席表示，如有合適案件，本行將樂於參與聯貸。會中另詢及倘我國廠商因交易需要，擬委請本行簽發土國業主或進口商所需之相關保證函，此時，如受益人要求該筆保證函須由土國銀行簽發，屆時，可否請該行依本行開予該行之相對保證函(Counter Guarantee)，據以轉開相關保證函予該國業主或進口商。關於此節，Ayca Uluer 女士表示似有可行，渠願將此一訊息轉知該行經辦部門研議。

二、瑞士再保險公司：該公司成立於 1863 年，係全球第二大再保險公司(僅次於慕尼黑再保險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再保險、保險及投資管理等，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全球計有 28 個營業據點，員工人數 12,767 名。因該公司提供之再保險服務等，與本行似有合作機會，爰於本次亞銀年會期間，趁便於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與該公司亞太區董事 Vincent Eck 與東南亞及東亞地區董事 Thomas Kessler 會晤，商洽業務合作事宜。茲摘述該公司近年營運績效如次：

單位：10 億美元

項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營收	33.6	36.9	37.3	35.7	43.8
淨利	4.2	4.4	3.5	4.6	3.6
股東權	34.0	33.0	35.9	33.4	35.6

各信評公司對瑞士再保險之評等；

S&P：AA-(stable)；Moody's Aa3；A.M. Best:A+(stable)

本次會晤，首先由 Vincent Eck 董事向本行介紹該公司辦理之各項業務，其中尤以信用狀裝船後輸出融資再保險(Documentary Trade and Supply Chain Finance Reinsurance)及保證再保險(Surety, Guarantee Reinsurance)與本行輸出保險及海外營建工程保證等業務較有關聯。上開二項再保險中，本行似可利用該公司之再保險業務，將本行承保輸出保險之風險部份轉嫁該公司，以降低本行之曝險部位。另保證保險乙項，經洽詢該公司是否可與代為轉開相關工程保證乙節，渠表示該公司確有轉開保證函之業務。本行嗣後如有此類海外工程轉開保證函之需求，該公司將逐案審查委任保證人債信、工程履約能力、業主之信譽及工程計畫之可行性等要素後，再行決定是否代為轉開所需工程保證函。

三、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簡稱 JICA)：JICA 成立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是日本對外實施政府開發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的主要執行機構，目前資本額為 7 兆 9 千 2 百億日圓(約折合 701 億美元)，員工人數 1882 名，總部設於東京，全球計有 108 個據點。主要業務為：開發國之技術支援、有償貸款、無償金援等。茲摘述該機構近年來相關 ODA 業務辦理情形如次

單位:億日円

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
技術援助	1,678	1,773	1,764	1,917
有償貸款	12,267	9,858	10,159	22,609
無償金援	1,416	1,158	1,112	1,117

2015 年度依地區別 ODA 業務明細

(單位：% / 億日円)

		亞洲	大洋州	北美・中南美	中東	美國	歐洲	其他
技術援助	金額	730	54	163	97	412	38	424
	占比	38.1	2.8	8.5	5.0	21.5	2.0	22.1
有償貸款	金額	14,788	315	0	2,077	1,703	1,902	1,824
	占比	65.4	1.4	0.0	9.2	7.5	8.4	8.1
無償金援	金額	563	101	45	37	365	0	6
	占比	50.4	9.0	4.0	3.4	32.7	0	0.5

由以上二表可知，JICA 辦理之 ODA 業務中，以有償貸款所占比重最高，另 ODA 有償貸款對象以亞洲為主。(以上二表係參酌 JICA2016 年報編製。)

茲因爾來新興亞洲基礎建設常以 ODA 貸款方式辦理，致相關工程常淪為先進工業國或經濟富裕國之禁臠，我國廠商倘無法藉由政府 ODA 貸款之助，恐將被拒於新興亞洲基礎建設大門之外，而無緣參與相關工程。基於日本長期以來均積極從事 ODA 貸款業務，為了解相關業務之運作模式與貸款流程，特於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專程拜訪日本國際協力機構，就有關議題，就教於神崎康史(Kanzaki Yasushi) 副總裁、原昌平(Hara Shohei)國際援助協調企劃室室長及天野裕子(Amano Hiroko)主任等人。

訪洽所提議題如次：

- (一) ODA 貸款之案件來源：係由貴國政府指派貴機構辦理或借款人主動洽貴機構提供貸款？

- (二) 可行性評估：如何評估承包商之施工能力及業主之償債能力？
- (三) 貸款條件：貸款金額、期限、利率、償還方式及擔保等條件，係由貴國政府指定或由貴行自行與借款人洽訂？
- (四) 借款人違約之損失：由貴國政府補償或貴行自行承擔授信風險？
- (五) 保全債權之方式：以訴訟方式或其他債權協商方式解決債務爭議？

關於本行上開提問，JICA 神崎副總裁及原室長答覆意見如次：

- (一) ODA 貸款均係由日本政府與受贈國洽妥相關貸款條件後，再指派 JICA 辦理貸款相關事宜。
- (二) ODA 貸款相關之工程可行性分析、所涉法律議題及財務規劃等事宜，該機構均會委請專業之顧問公司代為研議。
- (三) 該機構辦理之 ODA 貸款，貸款金額由政府決定，幣別限為日圓，期限最高不超過 40 年，利率則介於年利率 0.01%(低所得低度開發國家)至 1.7%(中高所得國家)之間。
- (四) 因此類 ODA 貸款，本質上為對開發中國家之經濟援助，故倘借款人無法如期償付到期款項，該機構會先以展延還款方式辦理，如借款人確已無力償還貸款，則該機構會透過 Paris Club 等機制，與借款人進行債務協商。又該 ODA 貸款合約雖約定借貸雙方對債權債務有所爭議時，以仲裁方式解決歧異，惟為維持與受贈國之關係，目前多以債務協商方式取代仲裁。
- (五) JICA 對此類貸款採高道德標準原則，一旦 JICA 認定相關工程涉及舞弊，則將終止該貸款契約或扣除部分貸款金額。

伍、心得與建議：

本次參加亞銀第 50 屆理事會年會，印象最為深刻者為與會之亞銀官員一再表達亞太地區無可限量之潛力與經濟爆發力，其中，該等國家 2017-2030 年間投入基礎建設之金額每年均將超過美金 1.7 兆元以上，與我國每年新台幣 3000 餘億元之公共工程市場規模相較，實乃不可同日而語。如加計中國大陸刻正積極推動之「一帶一路」計畫，可以想見未來新興亞洲地區公共工程市場將超乎想像之大。值此我國公共工程市場停滯不前之際，新興亞洲龐大的工程商機，將是我政府及廠商都不容輕忽的藍海市場。

本行自開行以來，即積極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業務，期能藉由即時提供廠商承攬海外工程所需相關金融服務，以提升廠商之國際競爭力。早年榮工處承攬中東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公共工程，均由本行提供所需資金融通，並由本行代為開發所需工程保證函，其所承攬之海外公共工程，本行可謂無役不與，雙方合作無間，共創雙贏。

有鑑於國內公共工程日益萎縮，為協助廠商走出營運困境，我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及新南向政策，鼓勵廠商積極參與海外公共工程市場。為配合政府政策，本行除加強宣導海外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業務外，亦已徵得國發基金同意相關地區之海外營建工程融資案，均得適用該基金項下「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經本行戮力推廣是項業務，目前獲致成果尚稱豐碩，茲摘述本行協助廠商新南向地區工程如次：越南鋼鐵廠機電安裝工程、香港汙水處理廠工程、新加坡大樓工程、菲律賓電廠工程、新加坡地鐵工程、柬埔寨辦公大樓工程、越南商辦大樓工程、印度孟買捷運工程、越南胡志明市捷運工程、印尼電廠工程及緬甸廠辦大樓鋼構工程等。此外，本行提供之海外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服務，已陸續產生後續經濟效益，說明如次：

(案例一)

XX 工程公司印度子公司前為承包印度新德里捷運工程所需之各項保證，前於 98 年 6 月間向本行申請 OBU 中期海外工程保證額度美金 600 萬元。因有上開業務合作關係，該公司復於 103 年間，為承攬香港梅窩汙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向本行申請 3 年期海外營建工程融資新臺幣 3 億元，嗣於 105 年 11 月間為承攬印度孟買捷運工程，向本行申請 5 年期海外營建工程融資新臺幣 4 億元。又前開二案分別適用行政院國發基金之專案貸款。因有本行金融支援，該公司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海外營建工程業務。

(案例二)

越南台商 XX 公司為承攬胡志明市第一郡辦公大樓工程資金所需，前向本行申請短期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授信期限 1 年。經查該辦公大樓位於越南胡志明市區，全棟建築採 RC 構造，總樓層為 35 層，分為地下 5 層(車位樓層)及地上 30 層(辦公室樓層)，其中越南 XX 公司承攬地下五層樓之結構與相關基礎工程，承攬金額為 218,000,000,000 越南盾(約折合為 978 萬美元)，工期預估為 12 個月。該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 日簽約，目前融資餘額為美金 300 萬元。又據該公司表示，日前甫取得越南下龍市市區土地一批，預計將興建為商辦大樓，屆時將比照前開胡志明辦公大樓模式，向本行申請海外營建工程融資，以支應所需資金。有了本行資金支援為後盾，該公司將更積極爭取越南國內相關工程。

(案例三)

XX 公司為投資緬甸子公司，以切入該國鋼構工程市場，前於 106 年 2 月間向本行申請海外投資融資新臺幣 1.2 億元。茲因本行提供前開優惠貸款之助，該公司緬甸子公司已順利取得某台商緬甸子公司新建廠辦大樓之鋼構工程案，爰復向本行申請 2 年期海外營建工程融資新臺幣 6,000 萬元。經查相關工程坐落於緬甸仰光迪洛瓦經濟特區，工程合約金額約美金 500 萬元，工程期間約 2 年。據該公司表示，爾後該公司將以緬甸子公司，做為跨足東南亞鋼構工程市場之基地，屆時仍盼本行能適時提供所需之金融支援。

(案例四)

XX 公司為承攬越南胡志明市 1 號線捷運建設項下軌道工程部分，前於 105 年 12 月間向本行申請 2 年期海外營建工程保證 400 萬美元。由於已有承攬前開胡志明市捷運軌道工程之實績，該公司目前正與承攬越南河內市捷運工程之統包商(法商)，洽商承攬該捷運工程項下軌道工程事宜。屆時，仍將請本行代為簽發所需各項工程保證。除上開二項越南捷運工程外，該公司刻正與馬來西亞業者洽商捷運軌道工程之合作事宜，該公司並表示，只要人力調配允許，該公司將承攬前開馬來西亞捷運軌道工程。

由上開各項案例可知，截至目前為止，本行承作之海外營建工程融資或保證案件，多屬小型工程案件或大型工程案之下包，迄無我國業者統包大型海外工程之實績。究其原因，實乃我營造業者規模小、海外工程實績闕如，致難與國際營造巨擘匹敵。廠商即使有意參與海外工程標案，相企業規模及海外實績恐亦難以跨越資格審查之門檻。

然則，以新南向國家之公共工程市場觀之，除紐澳星馬泰等少數經濟發展較

為成熟之國家外，多數國家之大型基礎建設，仍需國外政府提供經濟支援，亦即以 ODA 貸款方式進行相關公共工程。就中尤以越南、印尼等國刻正如火如荼規劃各項軌道工程或高速公路工程，其工程費用驚人，更需由各先進國提供優惠之 ODA 協助，方能順利推動相關工程。

鑒於新興亞洲之基礎建設工程每年動輒兆美元以上之規模，且多屬 ODA 貸款模式進行，為利廠商爭取相關商機，我政府有關單位實應及早規劃，以協助業者在競爭激烈的海外公共工程競技場上，取得有利的條件。首先，相關單位如公共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環保署、外交部、貿協等，應先自行盤點我國於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中較有競爭優勢之品項，結合有意赴外發展之業者，籌組海外工程競標團隊，由政府領軍，有關部會及業者各司其職，積極參與海外工程標案。

其次，既然 ODA 貸款模式是取得新興國家基礎建設工程之捷徑，如此，我國亦應及早建置 ODA 貸款之運作體系，以利爾後競標團隊順利取得海外工程案後，能及時提供所需金融支援。就有關 ODA 貸款之運作模式乙節，研提意見如次：

(一)、由於新南向國家之公共工程商機龐大，歐、美、日、韓、中等國政府為爭取承攬相關工程之機會，通常會以提供 ODA 貸款之方式辦理。此類 ODA 貸款因本質上屬經濟援助性質，倘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多會由援贈國與受贈國兩國政府以債務協商(債務減免)方式解決債務問題，與一般商業貸款以訴訟方式解決債務爭議顯有不同。又揆諸世界各國辦理此類 ODA 貸款，通常係由政府有關單位(如外交部等)與受贈國洽訂貸款基本條件後，再將該案交由專責援外貸款機構辦理後續之貸款程序，所需資金，概由政府提供資金支應。以日本為例，該國 ODA 貸款係由國際協力機構(JICA)負責辦理，貸款案件及貸款金額均由日本政府決定，另其貸款利率(目前介於年利率 0.01%-1.7%之間)及貸款年限(以 40 年為限)均遠較商業貸款條件優惠，故實難循一般銀行之商業貸款模式辦理。

(二)、倘我政府欲以提供 ODA 貸款方式，爭取新南向國家之公共工程案，則建議可以採行下列方式辦理：

1. 由外交部所屬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負責辦理。查國合會目前除辦理邦交國諸多經援計畫貸款外，1990 年代時亦曾辦理非邦交國之越南 5 號公路及菲律賓蘇比克灣第一、二期工業區開發案等 ODA 貸款。具辦理此類貸款之

實績，係我國最富經驗之 ODA 貸款機構。

2. 由有關單位提供還款保證及利率補貼，委由銀行辦理貸款。此類對開發中國家之公共工程 ODA 貸款，多屬金額龐大，貸款期限長，貸款利率低(據悉目前國際間 ODA 美元貸款之利率多介於 1.2%-1.5%之間，較銀行之美元籌資成本 1.5%-1.8%為高)之案件，較不屬於一般銀行之承作標的；此外，考量借款人(開發中國家政府)之還款能力及施工過程易生工程品質爭議等情形，銀行參與此類貸款之意願普遍不高。我政府如欲鼓勵國內銀行積極參與承作此類貸款，則應由有關單位提供還款保證，以規避承辦銀行之授信風險，並給予經辦銀行合理之利率補貼，以提升其參與貸款之意願。又，倘借款人違約或借貸雙方達成債務減免之協議時，經辦銀行之損失部分，應由保證單位全額補償。
3. 由有關單位提供貸款所需資金，由銀行代辦 ODA 貸款。此類貸款所需資金由主政單位負責籌措，銀行僅係代辦貸款手續。主政單位須承擔借款人債務不履行之風險；另經辦銀行辦理此類案件不計入授信業績，不收受利息，惟主政單位應支付經辦銀行合理之代辦手續費。

附件一 年會代表團名單

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 2017 年(第 50 屆)

理事會年會代表團名單

許虞哲	財政部部長
張仁久	駐日本代表處副代表
呂桔誠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蕭家旗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阮清華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李栢淳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
曾欲朋	財政部參事
鄧延達	中央銀行發行局副局長
呂姿慧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歐興祥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文新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科長
盧詩瑩	駐日本代表處秘書
劉晃銘	駐日本代表處秘書
陳信宏	駐橫濱辦事處秘書
黃久珊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紀元瀚	中央銀行外匯局科長
陳俐君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融資處組長
李治齊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薦任科員
林水永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凌忠嫻	土地銀行董事長
程佩瑜	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
張珮瑩	財政部國庫署支援人員
邵志盛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部襄理

亞洲開發銀行(亞銀)

概述

成立

1966年11月

創設成員國共計31國，
我國為創設成員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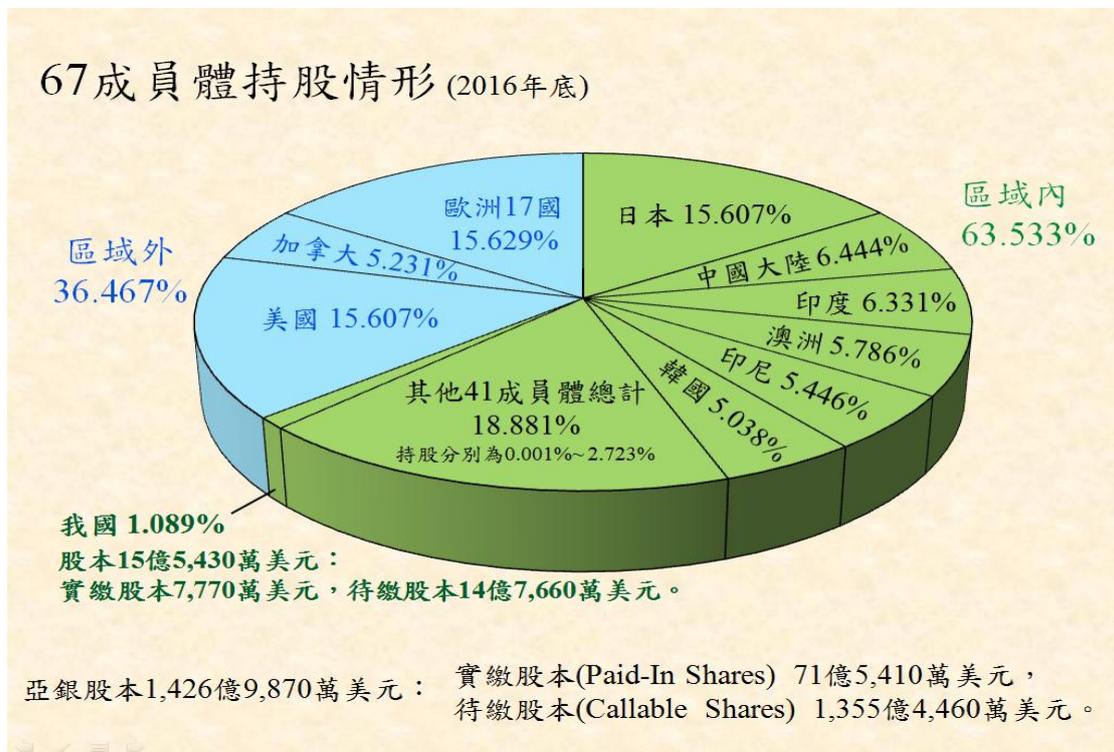
目前
67
國或
地區

區域內(63.533%)

48國或地區，持股最多為日本

區域外(36.467%)

19國，持股最多為美國



附件三 年會會場留影



本行林理事主席與我駐日謝代表、財政部許部長、臺灣銀行呂董事長及土地銀行凌董事長於晚宴合影



亞銀總裁中尾武彥與財政部許部長合影



本行林理事主席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行長合影



與林理事主席於會場留影